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對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BEIJING DEVELOPMENT (HONG KONG)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

建議授出發行及回購股份的
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續聘任職超過九年之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十五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6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頁(www.bdhk.com.hk)。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儘早且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數據傳輸方式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不獲接納。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回購及發行授權	4
3. 重選退任董事及續聘任職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5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5
5. 推薦建議	6
6. 一般資料	6
附錄一 — 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詳情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十五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6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通函第14至18頁之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採納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回購授權」	指	董事會函件第2(a)段所定義者；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董事會函件第2(b)段所定義者；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之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股份，倘本公司之股本其後出現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組成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本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授出或可能授出以認購新股份之購股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BEIJING DEVELOPMENT (HONG KONG)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

執行董事：

鄂 萌先生(主席)
張虹海先生
柯 儉先生(副主席)
沙 寧女士
秦學民女士
吳光發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66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立佐博士
宦國蒼博士
王建平博士
聶永豐教授
張 明先生

敬啟者：

建議授出發行及回購股份的
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續聘任職超過九年之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涉及(i)授出回購授權予董事、(ii)授出發行授權予董事、(iii)擴大發行授權以加上根據回購授

權所回購之股份數目、(iv)重選退任董事、及(v)續聘任職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2. 回購及發行授權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股份及發行新股份。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以使彼等可：

- (a) 於聯交所回購總股份數目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總股份數目10%之股份；
- (b) 配發、發行或處置總股份數目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總股份數目20%之股份；及
- (c) 擴大發行授權，所擴大數額為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所回購股份之總股份數目。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496,060,150股股份。倘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之第9項有關授予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本公司不會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前發行或回購股份，則根據發行授權，董事有權於發行授權有效期間配發、發行或處置最多299,212,030股股份(即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之20%)。

在股東週年大會後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前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9項及第10項普通決議案所述之任何較早日期前，回購授權及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就回購授權及發行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據此回購或發行任何股份。

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有關回購授權的說明函件(亦構成公司條例第239條所規定之備忘錄)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其中盡可能載有需要的資料，供股東參閱，以便彼等能就是否支持有關動議作出有根據決定。

尋求股東批准的回購授權符合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

3. 重選退任董事及續聘任職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5及104(a)條，鄂萌先生、沙寧女士、金立佐博士、宦國蒼博士及張明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4.3條，(a)在釐定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時，「已服務公司超過九年」足以作為一個考慮界線；及(b)倘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超過九年，其繼續委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經股東批准通過。

董事會採納企業管治守則有關董事會任期的基本原則，並力求取得續聘與新任之間的適當平衡。儘管在釐定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時，「出任董事超過九年」足以作為一個考慮界線，但董事會認為個人的獨立性不可因一段固定時間而隨意釐定。董事認為續認董事有助於董事會保持相當之穩定性，而一直以來任職之個人憑其遠見實已對本集團及其市場作出了寶貴貢獻，令本集團深受裨益。

金立佐博士已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收到金博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函。董事會認為，金博士的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其作出獨立判斷並確信金博士具備繼續有效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所須之品格、誠信、經驗及淵博學識。建議重選金博士的第4項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有關上述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回購授權、發行授權與及擴大發行授權以加上根據回購授權所回購之股份數目、重選退任董事及續聘任職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函件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而此代表委任表格亦載於聯交所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頁(www.bdhk.com.hk)。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檔文件本，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數據傳輸方式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不獲接納。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5.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出回購授權、授出及擴大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續聘任職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6.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注意本通函附錄一(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及附錄二(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詳情)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鄂萌
謹啟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

本附錄是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向股東發出有關所建議之回購授權的說明函件，並構成公司條例第239條所規定之備忘錄。

1. 回購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予回購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回購股份或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董事正尋求批准授予回購授權，使本公司在適當之情況下可靈活回購股份。在任何情況下回購股份之數目、價格與其他條款將由董事經考慮當時情況而釐定。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496,060,150股股份。

倘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之第10項有關授予回購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本公司不會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前發行或回購股份，則根據回購授權，董事有權於回購授權有效期間回購最多149,606,015股股份(即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10%)。

3. 回購股份之資金

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香港法例及上市規則規定可合法撥作該用途的資金。根據回購授權而進行之任何回購，將動用可合法容許作此用途之內部資金，包括原可供派發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為此目的而發行新股所得之款項。

4. 回購之影響

倘回購授權於建議之回購期間任何時間內獲全部行使，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內披露之狀況比較)並不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5. 收購守則之影響

如因根據回購授權行使回購股份之權力而導致一位股東佔本公司之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一組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須提出強制收購建議，以收購上述股東或一組股東尚未擁有之全部股份。

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因根據回購授權回購任何股份而導致產生須遵照收購守則之規定行事之後果。

6. 一般事項

各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授出後，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謂彼等目前有意在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授出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將其持有之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根據回購授權回購股份。

7. 股份市價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內每月在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四年		
四月	3.00	2.20
五月	2.69	2.28
六月	2.59	2.24
七月	2.48	2.20
八月	2.86	2.25
九月	3.43	2.57
十月	3.14	2.69
十一月	3.03	2.58
十二月	2.62	1.91
二零一五年		
一月	2.62	2.24
二月	2.48	2.19
三月	2.58	2.22
四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2.91	2.31

8. 本公司回購股份之行動

本公司在過去六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回購任何股份。

為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以下所載為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獲提名重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

1. 執行董事

鄂萌先生

鄂萌先生，五十六歲，為本公司主席，亦擔任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北京控股有限公司（「北京控股」，股份代號：392）執行董事兼常務副總裁、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1）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及金六福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72）獨立非執行董事。鄂先生畢業於中國科技大學並獲該校工學碩士學位。鄂先生是中國高級會計師，並具有中國註冊會計師、註冊資產評估師、註冊房地產估價師及註冊稅務師資格。從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七年，彼出任北京市新技術產業開發試驗區副主任，並兼任財政審計所所長、投資經營公司總經理、北京天平會計師事務所主任會計師及北京海淀區國有資產管理局副局長。鄂先生於經濟、財務及企業管理方面積累豐富經驗。鄂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加入本集團。

本公司並未亦將不會就鄂先生之委任訂立服務合約，鄂先生並未亦將不會按固定之服務條款獲委任，包括服務年期，惟按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鄂先生個人實益持有601,000股股份、可認購6,77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行使價每股1.25港元）、30,000股北京控股普通股及可認購5,000,000股及3,600,000股普通股之北京建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25）之購股權（行使價分別每股0.465港元及0.41港元）。鄂先生現在向本公司收取之董事袍金（不時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職務與責任後釐定）為每年130,000港元。

鄂先生現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成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鄂先生乃獨立於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且並未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股份權益，亦概無在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以及出任或在過去三年出任上市公眾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位或主要任命。

沙寧女士

沙寧女士，四十四歲，為本公司副總裁，亦擔任北京控股總裁助理及財務部經理。沙女士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黑龍江商學院商業經濟系，其後於北京商學院及首都經濟貿易大學進修會計專業，取得外貿會計第二學位，並獲香港科技大學頒授EMBA碩士學位及具中國高級會計師職稱。沙女士於二零零一年加盟北京控股，出任北京控股若干附屬公司之財務總監。沙女士在財務管理方面具有豐富工作經驗。沙女士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加入本集團。

本公司並未亦將不會就沙女士之委任訂立服務合約，沙女士並未亦將不會按固定之服務條款獲委任，包括服務年期，惟按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沙女士現在向本公司收取之董事袍金(不時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職務與責任後釐定)為每年12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沙女士乃獨立於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且並未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股份權益，亦概無在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以及出任或在過去三年出任上市公眾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位或主要任命。

2.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立佐博士

金立佐博士，五十七歲，持有牛津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曾任上海法律與經濟研究所理事長、中和應泰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董事長及中國信達資產管理公司專家委員會委員。金博士在一九八二年畢業於北京大學經濟系並留系任教。一九八三年至一九八八年任職於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是中國經濟學會(英國)首任會長(一九八八年至一九八九年)。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五年分別在英國洛希爾國際投資銀行及摩根士丹利投資銀行工作，擁有豐富之投資銀行及財務管理經驗。金博士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及二零一二年三月退任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中遠航運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獨立董事。金博士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加入本集團。

本公司並未亦將不會就金博士之委任訂立服務合約，金博士並未亦將不會按固定之服務條款獲委任，包括服務年期，惟按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金博士以個人權益持有可以行使價每股1.25港元認購67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金博士現在向本公司收取的董事袍金(不時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職務與責任後釐定)為每年150,000港元。

金博士現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金博士乃獨立於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且並未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股份權益，亦概無在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以及出任或在過去三年出任上市公眾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位或主要任命。

宦國蒼博士

宦國蒼博士，六十五歲，現任博智資本有限公司(「博智資本」)之行政總裁。宦博士分別於一九八二年及一九八三年在美國丹佛大學國際學研究生院及美國哥倫比亞大學獲得文學碩士學位，於一九八七年在美國普林斯頓大學獲得博士學位，並於同年在美國哈佛大學成為奧林國際戰略研究中心博士後研究員。宦博士於二零零五年成立博智資本之前，歷任滙豐銀行亞太區投資銀行主管、花旗集團亞太區投資銀行聯席主管、巴克萊德勝亞洲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兼中國業務主管、摩根大通高級經濟師兼副總裁、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助理教授，以及德意志銀行經濟分析師。宦博士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加入本集團。

本公司並未亦將不會就宦博士之委任訂立服務合約，宦博士並未亦將不會按固定之服務條款獲委任，包括服務年期，惟按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宦博士個人實益持有可認購67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行使價每股1.25港元。金博士現在向本公司收取之董事袍金(不時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職務與責任後釐定)為每年150,000港元。

宦博士現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宦博士乃獨立於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且並未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股份權益，亦概無在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以及出任或在過去三年出任上市公眾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位或主要任命。

張明先生

張明先生，五十三歲，現任百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百靈達」，股份代號：2326）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於加入百靈達前，張先生為一家專門生產傢俱銷往歐洲市場的香港公司恆力傢俱有限公司（「恆力」）的執行董事，並負責恆力之國際業務發展。於加入恆力前，張先生為一家以香港為基地的連鎖零售公司的行政總裁。張先生擁有豐富業務管理經驗，包括超過三十年於中國內地、香港及台灣從事零售業務及國際貿易之經驗。張先生帶領其服務之公司，定下長期發展藍圖，制定整體企業及業務發展策略，建立品牌形象，以加強其市場競爭力及盈利能力，並為彼等公司於大中華及亞太地區持續擴展奠定穩固基礎。張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加入本集團。

本公司並未亦將不會就張先生之委任訂立服務合約，張先生並未亦將不會按固定之服務條款獲委任，包括服務年期，惟按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張先生現在向本公司收取之董事袍金（不時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職務與責任後釐定）為每年15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乃獨立於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且並未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股份權益，亦概無在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以及出任或在過去三年出任上市公眾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位或主要任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要求，沒有任何訊息須予公佈，亦概無其他有關重選退任董事之事宜，須獲股東垂注。



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BEIJING DEVELOPMENT (HONG KONG)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

茲通告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十五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6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鄂萌先生為執行董事；
3. 重選沙寧女士為執行董事；
4. 重選金立佐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重選宦國蒼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重選張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7.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8. 重新聘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9. 作為特別事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考慮並酌情通過下述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及(c)段之規限下，批准授予董事會一項無條件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以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以及配發、發行或授出可轉換為該等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股份或該等可轉換證券之類似權力，並就此訂立或授出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該項授權不得延續至有關期間以後，惟董事會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除外；

(c) 董事會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份(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之股份數目總額，除根據下列各項外：

(i) 供股；

(ii) 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以轉換為本公司之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

(iii) 根據現時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本公司之股份或可購買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之購股權行使認購權；或

(iv)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藉配發本公司之股份以替代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20%；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者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或

(iii) 本決議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於董事會指定之期間，向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彼等當時之持股量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會可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須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10. 作為特別事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考慮並酌情通過下述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董事會謹此獲受一項無條件一般授權，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於其上市而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確認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之股份，並於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由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利以回購本公司之股份，惟該權力須受及根據不時修訂之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所限制；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批准於有關期間回購本公司之股份數目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10%；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或
- (iii) 本決議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1. 作為特別事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考慮並酌情通過下述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在通過本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一部分)所載第9項及第10項普通決議案後，批准董事會根據及遵照本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一部分)所載第9項普通決議案之授權可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本公司之股份數目總額，藉著將本公司根據本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一部分)所載第10項普通決議案可予回購本公司之股份數目而增加及擴大，惟該等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黃國偉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i) 凡有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惟若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委任書上須列明每位受委任代表所代表其股份數目及類別。
- (ii)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檔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一併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數據傳輸方式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不獲接納。股東填妥後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大會上投票。